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借調教師 張諺杰  
電話：  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119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函釋防疫措施「除可開放營業場所外，停止室內5人以上，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」之執行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7月16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08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之聚會限制，係考量本土疫情嚴峻，民眾應避免聚會，倘需聚會亦應儘量減少參與人數，同時考量室內、室外傳播風險差異、受訪家戶內同住者視為一體而訂定；另依刑法第10條「稱以上、以下、以內者，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」規定，定義聚會人數上限。爰所詢「在家聚會」之人數限制計算原則，係該家戶內所有居住成員以1人計，外來訪客最多3人，倘4人來訪，即違反上開公告之規定。違反上開公告聚會規定，應裁罰所有參與聚會者，請視實際情形及具體違規情節衡酌裁處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

學務處 110/07/21 18:28



1100003076

無附件

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  
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  
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訂

